

#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职业技能等级试点工作 合作协议书

甲方（协会）：上海市康复器具协会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 号 1213 室

电 话：021-62090010

乙方（企业）：

办公地址：

电 话：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试点工作，完善行业内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拓展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一）甲方已获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试点工作范围内的项目，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提供员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二）乙方应根据员工的业务绩效、带教或培训情况、技能发展

目标等情况，组织员工参与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项目；对于评价达到相应级别的员工，乙方应建立相关的激励机制。激励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薪资的增加、职级的提升、福利享受的优先权等。

（三）乙方应就职业技能等级试点工作相关的激励机制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备。

（四）甲方在向乙方提供员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时，应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和规定，以及甲方相关的制度规定。

（五）甲方可以向乙方推荐相关培训机构，但不得强制乙方采用特定的培训机构。

（六）甲乙双方应指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项目接口人负责具体的项目落实与执行，并建立沟通交流机制，对评价项目、评价流程、评价结果分析等进行交流讨论，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相关要求与规范，必要时，甲方应向主管部门做项目更新报备。

## 二、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

## 三、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和权利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

（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某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时，该方不承

担违约责任，不对另一方因上述不履行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四）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四、补充与附件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及时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协议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三）乙方承诺所有报考人员均为本单位缴纳社保职工或者是与本单位签订正式劳务派遣合同单位缴纳社保职工。

#### 五、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双方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